

Dianliqiye
CAIWUKUAIJISHIWU

主 编 陈月明
副主编 李荣华 丁世龙

财务会计实务

电力企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407.616.7
C634:1

8

ianliqiye
CAIWUKUAIJISHIWU

电力企业 财务会计实务

主 编 陈月明
副主编 李荣华 丁世龙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实务/陈月明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5
ISBN 7-5005-7303-0

I. 电... II. 陈...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企业—财务会计 IV. F407.61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68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话:(027)88391589 88391585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16 开 49.875 印张 1404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定价:90.00 元

ISBN 7-5005-7303-0/F·637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ianliqiye

CAIWUKUAIJISHIWU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实务

编委会

主 编：陈月明

副主编：李荣华 丁世龙

编 委：李继新 魏澄宙 郭爱民 杨春红
姜新政 刘建明 张金谨 张爱红
薄 林 程智勇 应向丽 赵会杰
何水桥 刘书阳 赵培娥 宋 煜
方艳丽 刘 扬 王生伟 刘影梅
李希兵 王爱玲 夏 磊 郑春芳
梅 周 徐良飞 岳谨瑜 卢笃颂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全球化的快速推进,会计工作也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1992—1993年,我国进行了会计制度的重大改革,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由此拉开了我国会计国际化进程的序幕,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即由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转换为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紧接着,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适应企业上市和国际融资的需要,从1997年开始,至2002年底,国家又陆续发布实施了十六个具体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了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逐步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

为了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企业会计核算标准,使会计信息更加具有可比性,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公司范围内执行,并逐步向所有企业过渡。为了更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截至2003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三次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一、二、三)。《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法》的要求制定,紧密配合《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消除了分行业会计制度在会计处理上各行其是、可比性差、缺乏权威性的弊端。

为了适应电力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财务管理,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这本《电力企业财务会计实务》。本书紧紧围绕《企业会计制度》,结合电力企业实际,从基本的会计理论、知识和方法入手,系统地阐述了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和实务,内容详实、实用。全书共分二十七章,有四个部分的内容。第一章为总论,介绍了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和处理流程,对会计核算与管理进行了总体的勾画;第二章至第十八章依据《企业会计制度》,主要讲述了发、供电企业各项会计要素的具体核算方法;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讲述了电力施工企业、电力修造企业和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电力高等学校、电力医院等特殊电力单位在会计核算上的具体特点;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讲述了企业合并与清算、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程序和技术、全面预算管理理论及财务预算编制方法、电力企业财务会计的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本书由陈月明担任主编,李荣华、丁世龙担任副主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李现宗、张延安、王秀芬等专家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对他们的支持与帮助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专著、教材和论文,由于参考内容较多,本书附录中未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04年6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 1.1 电力企业概述 1
- 1.2 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3
- 1.3 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基本原则 4
- 1.4 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及账务处理流程 8
- 1.5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11
- 1.6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的总体比较 15

第二章 货 币 资 金

21

- 2.1 货币资金的分类及控制 21
- 2.2 现金 22
- 2.3 银行存款 25
- 2.4 其他货币资金 33
- 2.5 电力企业资金结算中心的运作 34
- 2.6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36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7

- 3.1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37
- 3.2 应收账款 38
- 3.3 应收票据 50
- 3.4 预付账款 54
- 3.5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54
- 3.6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56

第四章 存 货

57

- 4.1 电力企业存货概述 57

4.2	燃料、物资的管理	58
4.3	燃料的核算	60
4.4	材料的核算	65
4.5	存货清查、评估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83
4.6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87

第五章 对外投资

89

5.1	对外投资概述	89
5.2	短期投资	90
5.3	长期股权投资	94
5.4	长期债权投资	108
5.5	委托贷款	113
5.6	投资减值	114
5.7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11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21

6.1	固定资产概述	121
6.2	固定资产核算	124
6.3	在建工程核算	136
6.4	工程物资核算	146
6.5	固定资产减值及期末计价与披露	148
6.6	会计制度与税法对固定资产处理的异同	150
6.7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153

第七章 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5

7.1	待摊费用	155
7.2	无形资产	156
7.3	其他资产	162
7.4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164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67

8.1	负债概述	167
8.2	短期借款	168
8.3	应付票据	169
8.4	应付及预收账款	170
8.5	内部往来	172
8.6	应交税金	174
8.7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189
8.8	其他应交款	191
8.9	其他应付款	192
8.10	其他流动负债	195
8.11	债务重组	197

8.12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201
-----------------	-----

第九章 长期负债 203

9.1 长期借款	204
9.2 应付债券	206
9.3 长期应付款	210
9.4 其他长期负债	217
9.5 借款费用	219
9.6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226

第十章 拨付所属资金及上级拨入资金 227

10.1 原有的核算模式	227
10.2 改革后核算模式的变化	231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33

11.1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及分类	233
11.2 实收资本(股本)	233
11.3 已归还投资	239
11.4 资本公积	240
11.5 盈余公积	244
11.6 利润分配	246
11.7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247

第十二章 成本与费用 249

12.1 成本、费用概述	249
12.2 发电单位电热产品成本核算	256
12.3 供电单位成本核算	260
12.4 期间费用核算	261
12.5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262

第十三章 收入 265

13.1 收入概述	265
13.2 电力销售收入的核算	269
13.3 热力销售收入的核算	278
1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9
13.5 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280
13.6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282

第十四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85

14.1 利润概述	285
-----------	-----

14.2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86
14.3	所得税	287
14.4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10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315

15.1	财务报告概述	315
15.2	资产负债表	317
15.3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326
15.4	现金流量表	329
15.5	增值表	350
15.6	分部报告	360
15.7	中期财务报告	369
15.8	会计报表附注	375
15.9	财务情况说明书	379
15.10	会计报表分析	381

第十六章 或有事项

417

16.1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417
16.2	预计负债的核算及或有事项的披露	421

第十七章 会计调整

425

17.1	会计调整概述	425
17.2	会计政策变更	426
17.3	会计估计变更	432
17.4	会计差错更正	434
17.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7

第十八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451

18.1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451
18.2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454
18.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举例	456
18.4	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459

第十九章 电力施工企业

467

19.1	电力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	467
19.2	科目设置及核算流程	469
19.3	存货的核算	469
19.4	工程结算收入的确认与核算	474
19.5	成本、费用核算	487
19.6	会计核算过程中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495

第二十章 电力修造企业

501

- 20.1 电力修造企业会计的特点 501
- 20.2 科目设置及核算流程 501
- 20.3 存货的核算 502
- 20.4 收入的核算 507
- 20.5 成本、费用核算 515
- 20.6 修造企业会计报表的特殊性 539

第二十一章 电力勘察设计企业

545

- 21.1 电力勘察设计企业会计的特点 545
- 21.2 科目设置及核算流程 546
- 21.3 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存货的核算 546
- 21.4 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 550
- 21.5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核算 554
- 21.6 应付施工准备费的核算 554

第二十二章 电力高等学校

559

- 22.1 电力高等学校会计核算的特点 559
- 22.2 会计科目的设置及核算流程 559
- 22.3 会计核算实务与会计报表 560

第二十三章 电力医院

585

- 23.1 电力医院会计的特点 585
- 23.2 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流程 585
- 23.3 会计核算实务及会计报表 586

第二十四章 企业合并与清算

617

- 24.1 企业合并 617
- 24.2 企业合并的购受法 619
- 24.3 企业合并的权益联营法 627
- 24.4 购受法和权益联营法的比较 629
- 24.5 企业清算概述 632
- 24.6 企业清算的方法 634
- 24.7 财务重整 637
- 24.8 企业清算的核算 640

第二十五章 合并会计报表

655

- 25.1 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655
- 25.2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 660
- 25.3 电力企业汇编报表 667

25.4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1
25.5	合并利润表与合并利润分配表	677
25.6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举例	681
2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689
25.8	连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处理	693

第二十六章 全面预算 703

26.1	预算管理概述	703
26.2	全面预算管理	706
26.3	固定预算的编制方法	719
26.4	弹性预算、滚动预算和零基预算	731
26.5	预算的分解	741
26.6	财务预算的执行与评价	744

第二十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化建设 747

27.1	会计信息系统概述	747
27.2	会计信息系统的建立与管理	750
27.3	电力企业会计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	757
27.4	企业资源计划(ERP)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761

附 录

主要参考文献	769
--------	-----

第一章

Chapter 1

总论

主要内容

- ◇目前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沿革及发展形势;
- ◇电力财务会计的概念及其特点;
-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方法与流程;
- ◇电力企业会计工作的管理与组织;
- ◇新旧企业会计制度的总体差异。

1.1 电力企业概述

1.1.1 发展沿革及简况

一、发展沿革

我国的电力工业始于 1882 年,几乎与欧美同步,并略早于日本。但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只有 184.86 万千瓦,年发电量 43.1 亿千瓦时,仅居世界第 21 位和第 25 位。新中国成立后,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和基础产业,得以迅速发展。到 1978 年,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里,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 712 万千瓦,发电量达到 2 566 亿千瓦时,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9.9 倍和 58.7 倍,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别跃居世界第 8 位和第 7 位,初步形成独具规模的电力生产运营和建设体系,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开创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针对当时全国性严重缺电的局面和中央独家投资办电资金有限的实际情况,党中央、国务院适时作出了改革电力投资体制,实行多家办电和利用外资办电的重大决策,明确提出来“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和“因地因网制宜”的电力工业发展方针,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参与办电的积极性。1987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1 亿千瓦,1995 年突破了 2 亿千瓦。从 1996 年开始,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一直稳居世界第二位,并于同年实现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结束了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并持续了 20 多年的全国性严重缺电的局面,取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成就。到 2003 年底,我国已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38 45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9 080 亿千瓦时,全国用电量总计达到 18 910 亿千瓦时,成为名副其实的电力生产和消费大国。电力工业进入了以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和自动化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并正在积极实施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大

力推进全国范围内的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二、管理体制

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我国的电力工业组织管理体系多次调整。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始,电力管理部门经历 8 次大的变革,先后两次成立水利电力部,三次成立电力工业部。电力企业也经过从中央集中管理到地方分散管理的多次反复体制变革,到 1997 年 1 月国家电力公司正式成立时,仅有广东、海南、内蒙古、西藏电力公司属由地方政府领导和管理。但电力工业始终没有改变政企不分和发、输、配、售一体化的格局。

1997 年 1 月,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成立国家电力公司,与电力工业部“两个机构、一套人马”。经过一年多的双轨制运行和平稳过渡,1998 年 3 月,电力工业部撤销,电力工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国家经贸委,行业管理职能移交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力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按国务院授权实施企业化运作,在中央层面初步建立起“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自律服务”的体制格局。1999 年,省、市、自治区政企分开工作开始,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工业局也陆续撤销,省电力公司不再行使政府管电职能。这是我国电力工业体制全面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也是电力工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管理关系的变化常常伴随着企业组织体系的调整。目前,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省级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区域电网有限公司组建后,按照区域电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省级电力公司是区域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一般来讲,省级电力公司所属地市供电企业是其内部核算单位,按照分公司模式进行管理,收入全部上交省级电力公司,所需经费支出由省级电力公司拨付;所属勘测设计、施工、修造等单位按子公司模式进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

1.1.2 电力体制改革及趋向

一、电力改革历程

长期以来,我国的电力体制改革随电力工业的发展不断深化。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到 90 年代后期,主要是围绕着解决全国普遍存在的严重缺电现象进行的,采取省为实体,集资办电的方针。在这个时期,为了促进电力发展,解决严重缺电,国家出台了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集资办电政策,成立了华能、新力等发电公司和长江三峡、清江、五凌等水电公司,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和西北成立五大电力集团公司,此外还成立了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全国除西藏和福建外,各省、市、自治区都成立了省电力公司。这些措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打破了独家办电的局面,调动了各地区各方面的积极性,扩大了电力建设规模,促进了我国电力的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电力工业根据“公司制改组、商业化运行、法制化管理”的改革取向和“电网国家管、电厂大家办”的原则,在实行政企分开、推进股份制改造、完善电力法规以及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实施“三公”调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有益的改革实践和改革准备工作。1999 年国家电力公司在浙江、山东、上海、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6 省市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改革成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改革形势及趋向

2002 年 3 月,以国务院正式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为标志,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启动。这轮改革以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制为根本取向。两年来,电力体制改革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推动下取得明显进展。

2002 年 12 月 29 日,在国家电力公司基础上新组建(改组)的 11 家电力企业集团正式挂牌成立,

即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水电集团顾问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我国电力 11 家新组建(改组)的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奠定了我国电力工业新的格局。

五家发电集团公司将国家电网公司所拥有的发电资产按照资产质量、规模、地域条件等因素进行分拆,组建为各拥有 4000 万千瓦左右装机容量的全国性发电企业,使酝酿多年的厂网分开改革迈出关键性步伐。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里,经过安全和生产经营管理及干部和组织关系的划转移交,以及资产财务和劳动工资保险的划转移交两个阶段,目前有关发电企业的划转移交的主要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在我国发电市场初步形成了以上述五家发电集团公司、长江电力、国华集团、华润电力及 40 多家地方电力投资控股公司为基础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是我国电网企业组织体系改革积极推进的结果。在此基础上,2003 年开始推进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和华北五家区域电网的组建工作,到同年 11 月份五家区域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挂牌,成为我国电力企业组织体系调整的又一重大成果,并进一步把改革重点推进到省公司层面。

当前尽管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但以开放市场为导向的电力体制改革才刚刚形成框架,改革尚在深入推进阶段,未来还有相当的一段路程要走。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垄断行业的改革。今后,电力体制改革将继续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积极稳妥、配套推进的原则,努力推进区域电网公司的规范完善和省级电网公司的组建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施工、修造、勘测设计等辅业单位的主辅分离和三产、多经企业的重组以及与电网企业的剥离。按照国务院 2002 年 5 号文件的要求,将研究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研究推动电网企业输配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在条件具备时进行电网企业输配分开的重组。在有关配套改革方面,还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制定电力市场的运行规则,构造电力监管体系,落实电价改革方案,推动实施竞价上网。

1.2 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1.2.1 电力财务会计的概念

电力财务会计,是指电力企业运用符合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对其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电力财务会计具有以下特征:

(1)电力财务会计遵循一般的会计核算方法。电力财务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全面的反映,并且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因此,它在方法上遵循会计的一般原则。

(2)电力财务会计遵循国家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电力企业的各项财务会计工作,要严格在国家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范围内进行,受财经纪律的约束,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经授权)的审计和检查。

(3)电力财务会计遵从电力企业的行业特点。电力财务会计与其他企业相比,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它是按照电力企业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建立起来的,适合电力生产经营的专门的会计方法体系。电力会计从方法到体系,都具有鲜明的行业特性。

1.2.2 电力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一、电力会计核算体制

众所周知,电力企业属于能源转换型企业,它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是发电、供电。电力生产的特点是电能不能储存,产、供、销同步进行,瞬间平衡,同时完成;电网内部的各个环节必须协作运行,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电网内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售电以及为生产经营服务的调度通讯等各环节都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发电厂、供电公司等单位只是电力生产环节的一部分,只有整个电网才具备电力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根据这个特点,电力企业必须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生产经营体制。

受生产经营体制影响,电力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的会计核算体制。这种会计核算体制的基本特点是:以省级电力公司为独立核算企业,发电企业、地(市)级供电企业实行内部核算内部考核,并且实行收支两条线。发电企业只核算发电成本,地(市)级供电企业只核算售电收入和供电成本,电费收入上交省级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地(市)级供电企业的生产经费由省级电力公司拨付。

对于由内部发电企业改制成或新建设的独立的公司制发电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运作,实现的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随着改革的进行,实行厂网分开,除保留在电网内的发电企业仍实行原有的核算体制外,分离到发电集团的发电企业作为发电集团的内部核算单位进行管理。国家对各个发电企业核定电价,每个发电企业单独核算收入和利润。

二、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1)由于电力企业属能源转换企业,电力产品的生产是将煤炭、石油、水力、核能等一次性能源转化为电能,生产不能间断,电能无法储存(热力产品与电力生产具有相同的特点),所以会计核算上不设置在产品、产成品科目,不对在产品与产成品进行核算。

(2)由于产品单一,成本核算相对其他工业企业比较简单,除单独核算财务费用外,其他成本采用品种法下的完全成本法核算。这种方法,既不要求按照产品批别计算成本,也不需要像一般工业企业按生产步骤计算成本。企业发生的费用全部为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电能成本,构成电力成本的燃料费、水费、购入电力费、人工费、折旧、修理费、管理费用均在“生产费用”科目核算。

(3)由于发供电企业受生产特性的制约,收入确认与一般企业不同,一般按电能一旦提供即作为销售实现的条件,而不考虑确认收入的其他影响条件。

(4)发供电企业产品为电能,通过特定设备传输,故不存在包装物的核算。

(5)发供电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量巨大,收缴、拨付资金量往来频繁,加强资金控制,对资金进行重点核算,是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另一特性。

(6)由于大部分发供电基层企业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一般对外不单独纳税,根据同税务部门达成的协议,在基层企业预交部分税金,由独立核算的企业统一汇算交纳。

1.3 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基本原则

电力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发生经济业务时,必须进行会计核算,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会计核算工作总是在一定的经济环境中开展的,会计环境中隐含着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主要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为实现会计目标,还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等。

由于电力企业必须遵循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基本原则,下面简要介绍企业会计核算

的基本前提与基本原则。

1.3.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也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济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和投资决策服务。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比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国家电网公司作为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公司的情况下,在国家电网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全面反映国家电网公司这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有必要将这个集团作为一个会计实体,通过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时,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也对企业内部的部门单独加以核算,并编制出内部会计报表。企业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实体,比如各省级电力公司所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地(市)级供电单位。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只有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的,才能进行正常的会计处理。一旦判定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方法。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等)。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我国,要求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化。考虑到一些企业的经营活动更多地涉及外币,同时也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当然,提供给境内的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3.2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具体包括三个方面,即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以及作为以上原则加以修正的一般原则,电力企业也同样适用。

一、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主要有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等。

1.客观性。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2.相关性。

相关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包括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性原则所说的“相关”,是指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对经济决策并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备相关性。所以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除了看是否真实客观,还要看所提供的信息是否能够满足有关方面的信息需要。

3.可比性。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要是同样的经济业务,就应当采用同样的会计方法和程序。

4.一贯性。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当在前后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只有遵循一贯性,保持前后各期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才能对前后期间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利用。

根据一贯性原则,企业不得随意改变会计政策。一贯性原则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不能有任何变更。一般来说,在两种情况下,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是有关法规发生变化,要求企业改变会计政策;二是改变会计政策后能够更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如果按照以上原则改变会计政策,必须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恰当地会计处理。

5.及时性。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及时处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只有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及时需要,信息才有价值,所以为了实现会计目的,就必须遵循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原则。

6.明晰性。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使用。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信息简明、易懂,能够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够正确理解和准确掌握企业的情况。

二、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取得的收入或者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到或已经在当期支付,也不能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收付实现制是以实际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费用,才能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经营活动的成果。

2.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将收入与对应的成本、费用进行配比,以结出损益。正确运用配比原则,将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进行配比,才能完整地反映特定时期的经营成果,从而有助于正确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

配比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对应的成本配比,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